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草案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 (XXX) 号决议及其后各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 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47/62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120 B 号决议所载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内容，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和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协调和关于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的文本，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63/47)。



关切某些国家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他国采取预防或执行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有义务在执行安理会所决定的措施方面通力合作，彼此协助，

回顾《宪章》第五十条规定，遇此种性质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解决这些问题，

又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并重申其权威性和独立性，

意识到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订正工作文件已获通过，²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报告，³

又注意到《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第106至110、176和177段，

意识到特别委员会作出决定，表示随时准备酌情参与执行2005年9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可能作出的有关《宪章》及其任何修正案的任何决定，⁵

回顾其1995年12月11日第50/51号、1996年12月17日第51/208号、1997年12月15日第52/162号、1998年12月8日第53/107号、1999年12月9日第54/107号、2000年12月12日第55/157号、2001年12月12日第56/87号、2002年11月19日第57/25号、2003年12月9日第58/80号和2004年12月2日第59/45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其2009年12月16日第64/115号决议及该决议所附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2010年会议工作报告，⁶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开展工作，鼓励各国注意，必须防止并和平解决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2011年2月28日至3月4日和3月7日及9日举行下一届会议；

²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3号》(A/61/33)，第72段。

³ A/65/214。

⁴ 见第60/1号决议。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3号》(A/60/33)，第77段。

⁶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3号》(A/65/33)。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11 年会议上,依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a) 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个方面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2011 年会议的其他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议;

(b) 根据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⁷和就此问题提出的提议,继续优先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在适当框架内审议《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问题;

(c) 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

(d) 酌情审议大会为执行 2005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有关《宪章》及其修正案的決定而转交特别委员会的任何提议;

(e) 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方式和办法,以期确定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供将来执行;

4. 邀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11 年会议上继续确定在其今后工作中审议的新议题,以期对振兴联合国的工作做出贡献;

5.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9 日会议提议的新主题;

6.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愿意在其职权范围内,应大会其他附属机构请求,就它们审议中的任何事项提供协助;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8. 认识到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判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价值,以及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求助国际法院的重要性,注意到,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大会、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经授权的机关和专门机构可请求国际法院行使咨询管辖权,并且请秘书长将联合国主要机关请求发表的咨询意见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适时分发;

9. 赞扬秘书长在《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增加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用于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信托基金和用于消除《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⁷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361、A/50/423、A/51/317、A/52/308、A/53/312、A/54/383 和 Add. 1、A/55/295 和 Add. 1、A/56/303、A/57/165 和 Add. 1、A/58/346、A/59/334、A/60/320、A/61/304、A/62/206 和 Corr. 1、A/63/224、A/64/225 及 A/65/217。

11. 再次呼吁向用于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向用于消除《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进一步支持秘书处切实消除积压现象，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两个出版物；

12. 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两个出版物，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其所有语文文本，同时特别处理《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的问题；

13.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质量，在《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吁请秘书长继续采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⁸ 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的方式；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

15. 又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介绍其关于《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⁹ 第 11 段所提及的资料；

16. 还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就《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⁸ A/2170。

⁹ A/65/217。